

股票简称：瀚蓝环境

股票代码：600323

编号：临 2015—030

债券简称：PR 发展债

债券代码：122082

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瀚蓝环境”或“公司”)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8月1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,于2015年8月26日在公司22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,6名董事亲自出席会议,李志斌董事委托林耀棠董事、徐勇独立董事委托麦志荣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公司全部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经审议,通过了如下决议:

一、 审议通过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。(全部 8 票通过)

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的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的《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及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证券日报的《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二、 审议通过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(全部 8 票通过)

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的临 2015-032 号《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三、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。(全部 8 票通过)

四、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章勇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。(全部 8 票通过)

同意提名王章勇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王章勇先生的资格进行了审核,认为王章勇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

(2013年修订)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任职条件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本次提名的候选人不属于《公司法》第六章第一百四十七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经理的人员，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列为市场禁入的人员，具备合法的任职资格。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制定的董事会成员的选择标准。本次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同意把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8月28日